

编号:



## 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 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客户： \_\_\_\_\_

主要营业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行

主要营业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客户）自愿向乙方（浦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风险揭示：**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购买公司理财产品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二条 合同构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以及与该笔理财产品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统称“合同”，共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全部法律文件。本合同仅适用于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公司理财产品，不同笔理财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 第三条 甲方账户开立及投资要素

1.账户开立：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结算账户或指定其他账户（下称甲方指定账户），用于支付、划转投资本合同所指公司理财产品的本金及产品收益（若有）。

甲方指定账户账号：\_\_\_\_\_

2. 甲方投资要素：

理财产品代码：\_\_\_\_\_

理财产品名称：\_\_\_\_\_

甲方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以下金额以大写为准）：

小写：\_\_\_\_\_（币种）\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_\_\_\_\_元整

####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1. 本合同双方均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合同及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2. 甲方保证以其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保证其交付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不会导致第三方或监管部门对乙方的任何争议或惩罚等。甲方承诺在甲方指定账户中交存足额的投资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产品本金。

3.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以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自身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但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作为质权人签署质押合同的除外。

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但经乙方书面同意或通过乙方办理的前述权益变更除外。

5. 若甲方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的，甲方承诺其为合格私募投资者，即最近1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6. 若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投资本产品的，甲方确认，其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有关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由此产生的甲方指定账号、投资产品名称及代码、投资本金金额等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投资本产品的凭证。

7. 甲方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知悉乙方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乙方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不当利益。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甲方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乙方在划款时，无须再以电话或其他任何方式与甲方进行确认。

2. 甲方承诺所提供乙方及在本协议中填写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所造成的损失，乙

方不承担责任。

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中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本金在被乙方扣划时，如因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或扣划等强制措施等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未能被乙方足额扣划的，则视为甲方就全部资金发生违约，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权收取及保留本合同项下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约定甲方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的，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投资本金，且不得将指定账户销户。

5. 理财产品成立后，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产品、产品本金或甲方账户遭到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载明。

7. 甲乙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中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本金在被乙方扣划前，因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或扣划等强制措施导致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未能被乙方扣划的。

(2) 甲方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无法购买本产品的。

(3) 募集期届满，因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产品未募集成功的。

(4) 甲方全额赎回本产品成功，不再持有产品份额的（仅适用于依据本合同可赎回的产品）。

(5) 产品到期日届至或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且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的。

(6) 产品未到期，但甲方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7) 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涉及重大债务纠纷或案件等原因，导致产品本金遭到扣划的。

2. 上述情形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按理财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因甲方违约

导致理财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在乙方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资金以收回损失、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由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在因乙方宣布产品募集不成功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通过其营业网点、乙方网站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布，自乙方公布之日视为已通知甲方，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乙方无需就此另行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若有其他约定，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其他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执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以及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甲方产品资金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若为离岸客户，则需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有），离岸客户为自然人仅需签字）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在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时生效。

2.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消，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3. 其他约定条款（若有）

---

---

---

---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第一条 理财产品（或称“产品”）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理财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公司理财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二条 在理财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 客户：向浦发银行交付一定的资金（即“产品本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浦发银行代表客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对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2. 浦发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并按约定支付客户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 第三人：指客户、浦发银行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合伙、其他非法人组织等实体和机构。

4. 理财产品份额：指客户购买理财产品成功后，表示客户对理财产品所享有权利和所承担义务的基本单位。

5. 产品收益率和产品预期收益率：对于公布收益率和预期收益率的产品，产品收益率是指保证收益型产品中公布的收益率，即浦发银行在理财期限内对产品份额计算理财收益时适用的收益率；产品预期收益率是指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中公布的预期收益率，即浦发银行预期的在理财期限内对产品份额计算理财收益时适用的收益率。

上述产品收益率及产品预期收益率为扣除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客户可获得的产品收益率或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年化收益率表示。其中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为预期的收益率，并非浦发银行向客户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可能导致产品预期收益率最终对应的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至零甚至为负值。

6. 产品收益：指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收入在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根据双方约定及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对于保证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根据乙方承诺的产品收益率计算；对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有可能低于按照产品预期收益率计算所得的产品预期收益；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可能为负值，当产品收益为负时，客户产品本金也将面临亏损甚至为零。

7. 单位净值：对于公布单位净值的产品，单位净值指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当日实际价值。

8. 募集期：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产品募集期。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宣布该期发行的产品募集不成功并

终止理财合同。

9.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产品成立日期。

10. 产品到期日：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产品到期日（若有）。如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浦发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该提前终止日将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如理财产品被展期的，到期日则指展期后的产品到期日或银行提前终止日。

11. 产品存续期：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间。

12. 认购/申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客户所提交认购/申购申请的生效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也即产品收益起算日，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

13. 投资到期日：指对投资期限固定的产品，客户每次认购/申购确认后，该笔投资到期的日期。

14. 投资期限：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对于客户每次认购/申购的产品说明书项下产品，自认购/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起至投资到期日（不含）的期间。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投资兑付日：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浦发银行向客户支付理财产品应得本金（若有）和投资收益（若有）之日。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且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6. 产品费用：客户购买理财产品需承担的费用可能包括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托管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具体费用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内容执行。

17. 经办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并执行理财合同的分支机构，在理财合同项下，经办行有权以其自身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行使银行一方的权利并承担银行一方的义务。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享有及承担理财合同的权利义务，经办行仅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授权行事，故客户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同一城市内将经办行变更其他分支机构，但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由于经办行变更而发生或增加的手续费、账户管理等任何费用。

18. 工作日：是指浦发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

19.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含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等。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第三条 客户投资理财产品，需与浦发银行就业务开办签署理财合同。客户可通过浦发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理财业务。客户可选用的办理方式及其业务功能以开办此项业务的浦发银行的分支机构已开通的办理方式及其业务功能为限。无论选用何种业务办理方式，客户均应遵守浦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 第四条 信息披露

1. 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网站或浦发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浦发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浦发银行和客户双方特别约定，自浦发银行依据本客户权益须知约定的上述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通

知客户，浦发银行无需另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

## 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浦发银行自理财产品成立后，对于浦发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浦发银行将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浦发银行网站及浦发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对信息披露另有约定的，按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约定执行。

**第五条** 客户和浦发银行同意理财资产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相关审计费用由理财资产承担。

## 第六条 关于提前终止权

1.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客户可赎回的情形除外）。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对于浦发银行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单方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客户同意浦发银行除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收益大于零）外无须为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 双方特别约定，浦发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浦发银行只需在拟提前终止之日前的2个工作日通过浦发银行有关的营业网点、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公告即可（浦发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无需另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客户。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客户应当自行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等届时可适当利用的途径，查询账户状态以了解理财产品是否被终止及产品收益情况等信息。否则，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七条** 关于展期权：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该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银行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转让：客户办理受让/转让业务时，需遵循浦发银行相关业务规则。具体以转让业务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客户确认知晓可能的限制，且无异议。

**第九条** 账户管理：浦发银行对客户理财产品资产与浦发银行自有资产实行分账管理，保证理财产品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理财产品资产相互独立。

**第十条** 客户通过浦发银行柜面办理理财业务的，有关理财业务和产品的各项约定以经浦发银行签章确认的各类书面文件的记载为准；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理财业务的，业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均以浦发银行电脑系统记录为准。

**第十一条** 税费：客户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理财收益，浦发银行不代扣代缴税金。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浦发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的，浦发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并从理财收益中扣除。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产品承担并从理财收入中扣除，但此并不能免除客户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而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

**第十二条** 客户投诉：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后，如需投诉的，可致电浦发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8），该热线将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受理客户的投诉，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客户的投诉。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甲方确认, 在签署本合同时, 乙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解释,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讨论, 双方对本合同(包括客户权益须知及相应的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甲方特别申明, 已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本合同项下的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签署本合同系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及自身独立判断, 并独立承担投资决策带来的全部后果。双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利多多悦盈利 90 天计划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7000284
	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2301187505
销售代码	2301187610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持有期净值型产品
发行对象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为悦盈利理财计划的一个子计划，仅面向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销售。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募集期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募集确认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开放日及交易时间	自募集确认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产品交易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 至 17:00。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 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产品到期日	本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赎回	产品持有期间不允许赎回，固定持有期限结束后，按照规则自动赎回并还款
固定持有期	90 天
自动赎回资金兑付日	产品固定持有期结束后，于下一个工作日自动赎回份额并于当日兑付赎回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 本产品的自动赎回资金兑付日为认购/申购确认日开始的第“固定持有期+1”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投资起点金额	投资起点金额人民币 5 万元起，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业绩比较基准	3.75%/年（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由 3.80%/年调整为 3.75%/年）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说明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产品运作情况等对申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不定期调整，并至少于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而变化。
银行固定管理费回拨机制	本产品设立银行管理费回拨机制。 若产品到期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达到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我行将以银行固定管理费为限向客户进行回拨，直至客

	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浮动管理费	若产品自动赎回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我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资产组合净值（扣除费用后）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0.4% 以内的部分，由我行全额收取；资产组合净值（扣除费用后）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0.4% 以上的部分，我行收取该部分收益的 20% 作为浮动管理费，由客户获取该部分收益的 80%，计入客户的赎回净值；
理财计划单位净值	详见后文“三、理财计划单位净值”部分
认购/申购份额的计算	认（申）购份额=认（申）购金额/认（申）购单位净值，认（申）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自动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估值	详见后文“七、理财计划估值”部分
终止资金到账日	浦发银行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金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产品规模下限	无
产品规模上限	30 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浦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规模。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基金、利率债、存单、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基金、定向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属于混合型产品。

本理财产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综合对市场长期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高度安全性和较高收益的中、短资产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收益。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表，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新增投资范围或投资工具，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季报、半年报或年报等投资报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存款、同业借款、回购、货币基金、大额存单等	10%-90%
	债券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债券基金	10%-90%
	信托计划	
	定向计划	

## 三、理财计划单位净值

1、认购期理财计划单位净值为 1 元。

2、申购净值为当日交易结束、提取相关费用（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后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申购单位净值=申购净值/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自动赎回净值为份额到期兑付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按照约定规则提取相关费用（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银行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自动赎回单位净值=自动赎回净值/理财计划份额。

#### 四、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本理财产品中客户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计划托管费、销售手续费、认购/申购/赎回费（暂免）、银行固定管理费和银行浮动管理费。

若产品自动赎回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我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2、本理财计划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对应的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浦发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3、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浦发银行将每期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并非浦发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浦发银行将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而变化。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投资收益（如有）支付将酌情延迟。

#### 4、银行固定管理费回拨：

若产品到期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我行将以银行固定管理费为限向客户进行回拨，直至客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 5、情景分析（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 情景 1：

投资者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申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申购份额将于 11 月 16 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 90 天，产品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持有期满，2 月 14 日进行到期兑付。假设 2 月 13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075，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075-1)/1/90*365=3.04\% \text{（四舍五入，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

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04% 的浮动管理费率。

$$\text{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 (3.04\% - 3\%) * 100000 * 1 * 90 / 365 / 100000 = 0.000098 \text{ 元（截取六位小数）}$$

$$\text{银行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 0.000098 * 100000 = 9.8 \text{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text{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 100000 * (1.0075 - 0.000098) = 100,740.20 \text{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 情景 2：

投资者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申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申购份额将于 11 月 16 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 1。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 90 天，产品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持有期满，2 月 14 日进行到期兑付。假设 2 月 13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07，起息日当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3%。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07-1)/1/90*365=2.84\% \text{（四舍五入，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

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将银行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0.16% 进行回拨。

$$\text{单位净值对应回拨的管理费} = 0.16\% * 100000 * 1 * 90 / 365 / 100000 \text{（截取六位小数）} + 0.000001 = 0.000395 \text{ 元（备注：回拨的管理费总额不得超过计提的管理费总额，否则计算结果将扣减 0.000001）}$$

$$\text{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 100000 * (1.007 + 0.0003) = 100730.00 \text{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text{回拨的管理费总金额} = 0.0003 * 100000 = 30.00 \text{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 情景 3

投资者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申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申购份额将于 11 月 16 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 1。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 35 天，产品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持有期满，2 月 14 日进行到期兑付。假设 2 月 13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086，起息日当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3%。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086-1) / 1/90 * 365 = 3.49\% \text{ (四舍五入, 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

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0.4%），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4% 的浮动管理费，同时对剩余部分的 20% 提取业绩报酬。

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

$$0.4\% * 100000 * 1 * 90 / 365 / 100000 + 0.2 * (3.49\% - 3\% - 0.4\%) * 100000 * 1 * 90 / 365 / 100000 = 0.001030 \text{ (截取六位小数)}$$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100000 \* (1.0086 - 0.001030) = 100,757.0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浮动管理费 = 0.001030 \* 100000 = 103（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 情景 4:

投资者在 2017 年 11 月 19 日申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申购份额将于 11 月 20 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 1，起息日当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3%。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 90 天，产品将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进行到期兑付。假设 2018 年 2 月 16 日-2 月 21 日为法定节假日，则兑付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月 22 日，产品期限延长至 94 天，自动赎回的净值计算基准为 2 月 21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假设当天净值为 1.0086，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086-1) / 1/94 * 365 = 3.34\% \text{ (四舍五入, 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

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34% 的浮动管理费。

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 (3.34% - 3%) \* 100000 \* 1 \* 94 / 365 / 100000 = 0.000875 元（截取六位小数）

银行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 0.000875 \* 100000 = 87.5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100000 \* (1.0086 - 0.000875) = 100,772.5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 五、认、申购和赎回

1. 认购是指客户在募集期购买产品，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被实时冻结，该投资本金在募集期内及募集期结束至募集确认日前将被冻结，客户不得支取或使用。在募集期内交存于浦发银行的产品本金，在募集确认日前，按当时浦发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浦发银行于募集确认日完成扣款、产品份额确认及浦发银行系统处理后，客户将可查询自己持有的产品份额。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银行确认份额为准。客户同意，浦发银行有权在募集确认日从客户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本理财产品项下约定的客户认购理财产品的本金。

2. 申购是指客户在产品的开放日申请购买该理财产品。客户提交申购申请后，投资资金将被实时冻结，并按照当期浦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在浦发银行完成扣款、份额确认及浦发银行系统处理后，客户将可查询自己持有的产品份额。客户同意，浦发银行有权在客户申购确认日从客户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客户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

理财产品任一开放日，若本理财产品总规模达到产品规模上限，浦发银行有权拒绝超过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3. 赎回：**该理财产品在自动到期之前不可赎回或提前终止。**

## 六、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 （一）产品的终止

- 1、本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不设到期日，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产品终止。

###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 1、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保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

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 2、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 3、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产品债务；
-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产品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变现，浦发银行在终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实际可获分配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随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产品保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七、理财计划估值

### （一）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浦发银行于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并于该工作日后第1个工作日内公布。

###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本息、固定收益类产品、应收账款等。

### （三）估值方法

- （1）债券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 （2）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本金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
-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或缺乏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建模估值。
- （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6) 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7)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理财计划总资产 - 理财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 ÷ 理财计划总份额，理财计划总资产为理财计划项下所有财产的总价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8) 估值由浦发银行负责完成，浦发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 八、特别说明

浦发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应密切关注浦发银行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郑重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利多多悦盈利 90 天计划
产品代码	2301187505
销售代码	2301187610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特别地，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货币基金、拆借、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定向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为债券等标准化资产或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3.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净值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净值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最终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

**4. 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若依据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产品到期日，在此之前则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6.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7.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0. **交易失败风险：**该理财产品设置产品规模上限，因此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等交易在超限情况下会确认失败；同时，投资者在赎回时，如发生巨额赎回，则投资者赎回申请可能失败，投资者均面临交易失败风险。

11.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客户声明：**

1. 我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2. 我司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客户  
(公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权签字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